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劲刚”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新劲刚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补充确认2017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2017年6月至2017年9月期间，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如下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元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申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利率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交通银行 佛山分行	日增利 S 款	5,000,000.00	2017.06.09	2017.06.28	2.85%	5,000,000.00	7,417.81
交通银行 佛山分行	日增利 S 款	5,000,000.00	2017.07.26	2017.9.19	3%	5,000,000.00	22,602.74
交通银行 佛山分行	日增利 S 款	13,000,000.00	2017.08.11	2017.09.28	3%	13,000,000.00	51,287.67
中国银行 丹灶支行	企业 T+0	5,000,000.00	2017.08.11	2017.08.21	2.2%	5,000,000.00	3,013.70
中国银行 丹灶支行	企业 T+0	5,000,000.00	2017.08.21	2017.08.28	2.2%	5,000,000.00	2,109.59

中国银行 丹灶支行	企业 T+0	5,000,000.00	2017.08.28	2017.09.05	2.8%	5,000,000.00	3,068.49
中国银行 丹灶支行	企业 T+0	5,000,000.00	2017.09.07	2017.09.25	3.4%	5,000,000.00	8,383.56
合计		43,000,000.00				43,000,000.00	97,883.56

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并全额赎回，合计获得理财收益97,883.56元。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及中国银行丹灶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2018年度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一）本次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基本情况

1、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保本类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均不得超过12个月。

(5)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 决策程序

该项议案投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7) 关联关系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品种均为金融机构发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由公司审计监察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禁止以个人名义从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2) 为降低购买理财产品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在具体操作中需遵循以下原则：

① 购买理财产品时，只能选取保本类理财产品。

② 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银行或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③ 公司财务部在董事会审批确定的投资规模和可承受风险限额内进行购买

理财产品具体运作。

(3) 独立董事可以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审计。

(4) 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5)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2017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提高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了闲置资金的有效利用。

公司2018年拟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7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提高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了闲置资金的有效利用,补充确认同意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由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有效期限为 1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7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提高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了闲置资金的有效利用，补充确认同意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资金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类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提高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了闲置资金的有效利用，补充确认同意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2018年拟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强、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2017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补充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已得以补正。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2017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造成不利影

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2018年度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审批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2018年度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品种为短期保本类理财产品，风险较低。该事项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新劲刚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邹卫峰

李东茂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